

浙江省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青土预字[2019]47号

关于洞头至庆元公路青田北岸至湖边段改建工程用地的预审意见

青田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洞头至庆元公路青田北岸至湖边段改建工程用地预审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预审意见:

1、洞头至庆元公路青田北岸至湖边段改建工程选址位于鹤城街道北岸村、三溪口街道溪口村、瓯南街道湖边村。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9.7649 公顷,农用地 3.4581 公顷(其中耕地 0.0795 公顷、园地 0.4126 公顷、林地 2.946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00 公顷)。允许建设区 0.6541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 0.3238,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限制建设区 7.7092 公顷、禁止建设区 1.0778 公顷,规划中已列明的重点基础设施及其他项目,涉及占用禁止建设区的,视为符合规划(2014 调整完善版);符合城市规划,符合供地政策。

2、建设单位应按“占多少,补多少”的原则补充耕地,将补充耕地资金和征地补偿安置费列入建设项目总概算。

3、项目建设涉及占用林地,需先取得林业主管部门占用林地许可。

4、项目建设涉及占用河流水面,需先取得水利主管部门占用河道许可。

5、项目建设涉及占用公路,需先取得公路主管部门占用公路许可。

6、请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切实做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7、请依法办理项目用地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使用。

8、为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需在办理土地征收手续后,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工作。

9、因选址规划调整等原因,原青土预字(2017)39号预审意见即日起失效。

10、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本文件有效期三年,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止。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